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沙汉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